

红海名仕康城 2 期“4·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 年 4 月 28 日 9 时 10 分左右，地处茅家岭街道的红海名仕康城 2 期 6 号楼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政府立即成立由茅家岭街道、信州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安监局、区建设局等部门组成红海名仕康城 2 期“4·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取证，深入相关单位查阅资料，对事故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查清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

1、江西红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饶市广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2787272850M），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小康城月湖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阮火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装潢装饰、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单位为红海名仕康城 2 期项目的建设单位。

2、江西红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以下简称：红海上饶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7日，该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669777313G），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江大道99号9幢1—10、2—10，负责人：阮火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销售公司开发的房地产。（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该单位为红海名仕康城2期1—6号楼外墙涂料工程发包单位。

3、江西宇鹏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鹏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GP109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东大道188号9幢2—202，法定代表人：曹朝辉，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人民币，营业期限：2016年3月8日至2046年3月7日，经营范围：涂料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地坪漆工程、塑胶跑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陈道辉，男，43岁，身份证号（362321197510245512），江西省上饶县石狮乡何家村人，以江西宇鹏涂料有限公司名义与江西红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签订《外墙漆（涂料）施工合同》，为红海名仕康城2期1-4#、5-6#楼外墙施工项目实际承包人。

5、工程名称：名仕康城2期；项目建设单位：江西红

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规模：29073.03 平方米；编号：赣建饶信建招直字〔2016〕069 号；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6、红海上饶分公司与宇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名仕康城二期小区外墙（涂料）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名仕康城二期小区外墙漆（涂料）工程，1#、2#、3#、4#（多层），5#、6#楼（高层）。工程地址：茅家岭街道名仕康城二期小区，承包内容及承包范围：1、承包内容：包括吊篮的安装、移位、拆除、租赁、安全、基面的处理、涂刷底漆、基层找平层、封闭底漆、喷真石漆、罩光清漆、墙面满挂纤维网、墙面分格、罩光漆施工及相关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和卫生的清理等。2、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海名仕康城二期商住小区全部的外墙反射隔热真石漆施工，包括材料的采购、基层的处理、真石漆施工、成品保护、验收前的清理、施工中的安全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午，外墙粉刷施工人员谢昌高、傅洋阳进入红海名仕康城 2 期 6 号楼，使用悬挂式吊篮进行外墙粉刷作业。9 时 10 分左右，傅洋阳在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攀爬至 7 层室外混凝土预浇平台上往吊篮内搬运粉刷材料腻子粉，当搬运至第二包时身体失去重心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电话，经医生确认傅洋阳已死亡。



图：事故现场图片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职 业	伤害程度
傅洋阳	男	22	江西省玉山县	粉刷工	死亡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傅洋阳违章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带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攀爬至7层室外混凝土预浇平台上，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红海上饶分公司将红海名仕康城2期1-4#、5-6#楼外墙粉刷工程分项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江西宇鹏涂料有限公司组织施工。

2、宇鹏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违规承接外墙粉刷工程。在组织施工期间，未依法审验高空从业人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致使傅洋阳等人无证上岗；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陈道辉在施工过程中，未依法组织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性质、损失情况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92 万元（死亡赔偿）。

五、事故的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1、死者傅洋阳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常识，违章作业忽视安全，在未佩戴安全带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冒险攀爬至 7 层室外混凝土预浇平台上往吊篮里搬运腻子粉，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其责任不予追究。

2、《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宇鹏公司违法承接外墙粉刷工程，在组织施工期间，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含室内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的建筑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红海集团（红海上饶分公司）将外墙粉刷工程分项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江西宇鹏涂料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陈道辉作为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信州区建设局监督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企业瞒报事故行为失察。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建议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6、茅家岭街道对辖区接连发生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巡查排查、信息上报工作不到位，辖区内企业瞒报事故行为失察。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建议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整改意见

1、红海集团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的建筑工程承包单位，不得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宇鹏公司要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才能从事相关工程业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工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3、信州区建设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反思和总结行业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结合“信州区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对建筑施工行企业现场管理混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等现状，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严厉打击建筑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做到“知责制度化、履责规范化”，实现“人人都有责任心，事事都有责任制，处处都要严把关”，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4、茅家岭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属地监管力度，结合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巡查排查、信息上报，及时掌握辖区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红海名仕康城 2 期“4·28”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 年 6 月 18 日